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XHZB-C2025-0073, 东台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 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东台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</u> <u>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9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2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